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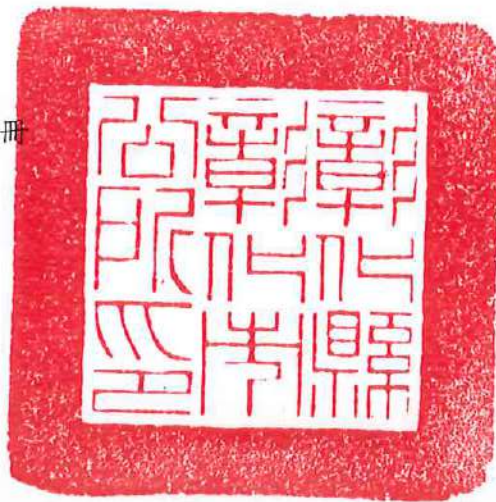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50027195B號

附件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彰西民字557號，土地坐落：彰化市線東段208地號」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案核定通知，因部分出租人之繼承人因出境住居所不明，致本所公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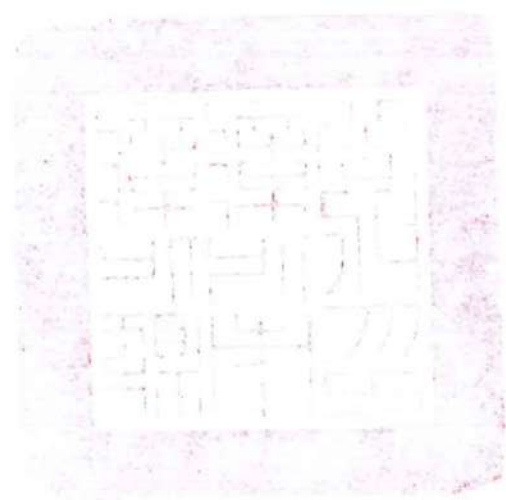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示送達張貼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出租人王光明（歿）之繼承人王芳齡因出境住居所不明，致本所彰市民政字第1150027195號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公函留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於公告期滿翌日起20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希林色